



## 專輯一

植樹節－造林及綠美化

# 推動平地造林

## —讓我們一起打造綠色新家園

◎陳阿興／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組長

◎陳麗美／林務局造林生產組輔導課課長

### 一、前言

台灣是四面環海的島嶼，位經北迴歸線，地處溫、熱帶氣候，四季分明，孕育了特殊的植被生態環境，全島景觀曾是林木蒼森，綠蔭處處的人間仙境。因而十六世紀中葉葡萄牙人初航台灣近海，睹山林之美，驚稱“美麗之島 Formosa”。然而，在平地，為了經濟發展，有些地方綠境已嫌不足，亟需改善。

在邁進二十世紀之初，陳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曾宣示：「在生態保育與經

濟發展之間取得相容的平衡點，讓臺灣成為永續發展的綠色砂島」，具體揭示新世紀國家經濟永續發展理念。意即在既有發展科技產業的同時，應創造優質環境的台灣，讓我們一起打造舒適、和諧、潔淨、安全的綠色新家園。

推動平地造林，就是建構綠色砂島願景的主要工作。本文擬對具體做法作一說明。

### 二、推動平地造林之發展構想

鑑於未來國家經濟發展與環境品質維護，可望透過山區、平地、海岸全面造林及綠美化機制，達到平衡點；以及因應世界貿易組織(WTO)之經濟自由化精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九十一年度起開始推動「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方案」，以創造優質的生態環境，該方案首推重點工作為「平地造林」。

推動「平地造林」之目的，在因應我國今(九十一)年一月正式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的國際衝擊下，農地資源調整減產，針對農地停產釋出，輔導農民及農企業進行長期休耕並改以造林，配合獎勵與補助，提高農民造林意願，藉以紓解競爭力較差之農產品產銷失衡現象，及增加平地造林綠化面積，並結合產業、人文與景觀，發展休閒產業，實言之農業發展應從重視生產面，轉變成維護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

配合政府「綠色砂島」之政策，九十年度預定推動辦理平地造林一、五〇〇公頃，一方面可充分發揮土地生產力，另一方面可藉此達成改善自然景觀及保育環境之功能，促使農業生產、生活、生態間之和諧。

### 三、獎勵平地造林之對象

平地造林所稱之「平地」，係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山坡地以外之土地，其適用對象為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劃定為一般農業區其使用編定為農牧用地者，惟不受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基期年之限制，原則上以灌溉系統缺乏及雜糧旱作地等不具競爭力之農地、沿海地區及地層下陷之低產農地、休耕蘿蔔田、受工業污染之農地、鐵公路兩側三〇至五〇公尺地帶之農地等為主要輔導對象。

平地造林初期規劃，為避免零星造林及影響農耕環境，宜採長期休耕，並

以集團造林為原則，因此規定造林面積應毗連二公頃，或同一地段毗鄰五公頃以上。以期達一定規模，發揮預期效益。

### 四、推動平地造林獎勵之標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全民造林運動」計畫，不分土地位區，均採一致的獎勵造林標準。為推廣平地造林，考慮私有農地生產潛能、土地價值及農民參與意願，依據以往辦理農地造林與全民造林之執行經驗，特提高誘因，將平地造林之獎勵金額度，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及比照「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等獎勵標準予以合併考量規定如下：

(一) 造林獎勵金：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規定發給每公頃二十年五十三萬元（國、公有租地每公頃二十年三十九萬元）。

(二) 直接給付：比照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之特殊休耕地基礎給付辦理，每年每公頃直接給付五萬四千元，連續給付二十年為限。

(三) 合計二十年間每公頃發給一六一萬元（國、公有租地每公頃發給一四七萬元）。

### 五、推動平地造林之可行性

(一) 生態環境維護方面：台灣近四十年來，因平原地區人口集中，都市及鄉鎮土地過度開發與不當違規使用，周

遭農田亦逐漸消失，導致嚴重空氣及水質污染、地層下陷、野生動物棲地破壞、水資源耗竭等，致生態環境日漸惡化，對國家永續發展造成負面之效應。我國加入WTO後，農作物生產將因社會大環境改變而持續遭受衝擊。為此，輔導農地調減生產並推動轉作造林，是我國加入WTO後符合國際規範可探行的綠色措施之一，除可有效利用閒置農地、增加平地森林及綠化面積外，造林以後所發揮之公益功能也非常宏大，諸如調節氣候、抑制空氣污染、減低噪音、改善視覺景觀、提供休閒遊憩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且在全球氣候變遷的危機中，更負起吸收二噁化碳、抑制全球暖化的責任。凡此，均可有效改善台灣平地景觀及維護生態環境。

(二) 維護農民所得方面：我國加入WTO後，政府必須履行自由化承諾，對於可能扭曲市場之農業補貼保護措施，必須依國際規範削減，且對於可能影響農產品產銷及貿易的措施，亦將逐步調減，改以其他綠色措施。是以，為維護農民所得，針對受衝擊較激烈之農產品（如稻米、雜糧、蔗糖等）及生產力較差之農地，輔導農民及農企業進行長期休耕改以造林，配合獎勵與補助，可在符合國際規範的農業補貼措施下，紓解農產品產銷失衡現象，亦可減輕雜糧保價收購的財政負擔，及避免農地休耕

閒置之資源浪費。另善加利用農地，進行平地景觀造林，結合地區產業、文化特色以發展休閒林業，亦可兼顧農民長期收入。

(三) 未來木材供需方面：我國近年來每年木材需求量均超過六百萬立方公尺，且絕大部分由外國進口，國產木材自給率不及百分之一。然因國際保育意識高漲，逐漸訂定規範，限制木材出口，對我民生用材及林產工業發展將有重大影響，亟須建立自產木材基地。因國內工資高昂，山區林木以生態保育為主，生產規模較小，經營成本偏高；未來如能配合農業減產，釋出低產農地進行大規模平地造林，在機械化作業及降低環境衝擊之條件下，應可提高國產木材生產潛能，適度保持自產木材安全存量，並降低國際輿論壓力。而在林木成材可利用之前，仍能發揮其各項環境功能並提供大面積綠境景觀，增加平原地區休閒遊憩場所，兼具生產、生態、生活等多元化功能。

## 六、平地造林技術體系的發展

### (一) 行政指導方面

1. 藉由林務局聘請的造林諮詢委員，提供技術諮詢。
2. 委託學者專家就平原地區可造林地點、面積，作全面規劃評估其可行性，以供推廣之參考。
3. 成立地區性推行小組，賦予具體

目標及任務，推動獎勵造林。

## （二）造林輔導方面

1. 落實適地適種，選擇樹種，以提高造林成功率。

2. 造林採多樹種之混合林，提高多樣性，並加強造林撫育（刈草、切蔓、修枝、疏伐等），以增加單位面積林木蓄積量及培育優良形質之林木，另先期規劃結合地區性產業、人文、景觀特色，發展生態休閒林業，以兼顧公益性與經濟性。

3. 輔導農民集匯造林，可自行成立平地造林服務中心，以委託、合作、共同經營等方式實施造林及撫育，以降低成本，發揮經濟效益，同時可解決農村人口高齡化及勞力不足問題。

4. 加強辦理林業經營技術等研習訓練及現場觀摩會。

## （三）加強產銷方面

1. 輔導成立區域產銷及展售推廣中心，集中展售各類木竹材料及製品，提供國內外產銷資訊及諮詢等相關服務。

2. 建議教育部在購置中小學生木製課桌椅時，多採用國產材為製作材料，除可增加我國林農收益外，還可推動愛鄉愛土教育。

3. 加強木竹產品開發研究，提高附加價值，以提昇林產品競爭力。

4. 加強宣導木竹材為最符環保之綠建築材料。



## 七、預期效益

推動平地造林工作，將可吸收部分因應我國加入WTO後所釋出農地，及增加農民對其土地利用之選擇性，並藉以紓解競爭力較差之農產品產銷失衡現象。

透過平地造林及綠美化，配合豐富之農業生產、多樣的農村文化及田園景觀，妥善規劃並發展綠生活休閒旅遊事業，提供國人優質戶外遊憩環境。

## 八、結語

二十一世紀農業及林業經營，係生態保育重於開發為原則，以期充實後世子孫之可用資產及無限福澤。如何永續經營現有珍貴的國土資源，並創造一個舒適安全的綠色新環境，將是政府未來努力的目標與方向。因此，期藉整合各相關單位造林綠化資源，從山區延伸到平地、海岸，共同打造台灣成為「綠色矽島」願景，並恢宏「福爾摩莎」美名，讓民眾能夠居住在一個舒適、和諧、安全的綠色新環境。讓台灣的綠資源永續發展。

